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100.12.2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健全本會專職會務人員人事制度，保障專職會務人員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繼續性工作聘僱之專職人員（以下簡稱專職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後聘雇，終止勞動契約時亦同。
- 理事長聘僱前項之專職會務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血姻親四等親以內之關係。
- 第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理由，新、舊任理事長不得終止專職會務人員之勞動契約。
-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得有三個月試用期，試用合格者給予正式聘僱。
- 第五條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下者 20000 元，專科 22000 元，大學 2400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 第六條 專職會務人員上班時間、獎懲及工作要求，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專職會務人員請假規則依照勞委會發布「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本會應給予專職會務人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第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至年底，應予年度考核。
- 專職會務人員之考核依照工作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佔百分之二十），及品德操守（佔百分之十）四項評分。
- 第八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含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為甲等，給予當年度薪資一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給予當年度薪資半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給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前項薪資調整於新會計年度起調整，績效獎金於農曆新年十五日前發放；服務（含試用）於新會計年度前未滿一年者，其績效獎金依其服務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春節核發 1.5 個月年終獎金。
- 專職會務人員生育補助 12000 元，結婚補助 12000 元，本人死亡時補助 50000 元，父母及配偶死亡時補助 15000 元，以上均應檢附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專職會務人員辦理特殊專案，得由本會訂定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應經理事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本會指派出差工作時，應發給專職會務人員必要之差旅費。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第十三條 本會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工作每滿一年者，給予專職會務人員一個月資遣金。
- 第十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退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本會每月提撥專職會務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為專職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專職會務人員每年一個月薪資總額為資遣準備金。

前項專職會務人員退休資遣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專職會務人員組成，專戶存儲，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第十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如欲離職，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會並交接清楚後，自由離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臨時性、特定性專案計畫之僱用人員之僱用、待遇及獎金，依其計畫辦理，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前項僱用人員於僱用關係終止而與本會維持繼續性工作關係契約時，其工作年資予以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連同薪資級距表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薪資級距表

年資	高中學歷薪級	五專學歷薪級	大學學歷薪級
1	20000	22000	24000
2	20600	22600	24600
3	21200	23200	25200
4	21800	23800	25800
5	22400	24400	26400
6	23000	25000	27000
7	23600	25600	27600
8	24200	26200	28200
9	24800	26800	28800
10	25400	27400	29400
11	26000	28000	30000
12 以上	26600	28600	30600